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2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第 6/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4 号决议，

1. 赞扬布隆迪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2.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9/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至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为止；
3. 在这方面欢迎 2011 年 1 月 5 日通过第 1/04 号法律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切实建立人权机构；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4. 注意到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独立专家的报告的互动对话及其关于任务完成情况的发言，期间独立专家确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从而达到了第 9/19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5. 鼓励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认证请求；

6. 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增加给布隆迪政府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